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考试(简称成人高考,下同)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继续教育高考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4 年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依照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在符合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所有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根据考生所报志愿、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专业考生成人高考考试成绩同分情况下,参照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社会各界与媒体的监督。学校纪委监督电话:0571-56700017;继续教育学院监督电话:0571-56700105。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教育部院校代码:12872,浙江省院校代码:401。

第七条 办学层次、形式：函授、业余。

第八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业余）专科毕业证书。该证书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毕业证书同为国民教育系列学历的有效证书。

第九条 本部办学地点：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钱塘区学源街68号；省内教学点地址详见《杭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第十条 学校简介：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学校位于钱塘区大学城（学源街与文泽路交叉口），占地1700余亩，学校下设友嘉智能制造学院、商贸旅游学院、达利女装学院、生态健康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吉利汽车学院、杭州动漫游戏学院、彩虹鱼康复护理学院、特种设备学院九个二级学院，大数据与会计、生物制药技术、电子商务、服装设计与工艺、艺术设计等13个大类42个专业（含专业方向）。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学校成人高考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业余）招生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招生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招生专业、条件及计划

第十四条 招生专业：理工类：机电一体化技术、精细化工技术、生物制药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园艺技术、电梯工程技术；文科类：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旅游管理、服装设计与工艺、大数据与会计、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艺术类：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招生条件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最新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招生计划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五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成人高考招生各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生源情况，以保证新生质量为前提，实行“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分专业按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

第十六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需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六章 入学复查与收费

第十八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须持浙江省成人高考录取通知书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按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 2020 年 7 月下发的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学费标准为：文科 8910 元/2.5 年；理科 9900 元/2.5 年；艺术类 11380 元/2.5 年。

第七章 学习形式、学制

第二十条 学制：基本学制 2.5 年，弹性学制 2.5-5 年，最低学习年限 2.5 年。

第八章 学历证书

第二十一条 考生经省考试院批准录取并经我校注册取得学籍后，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杭州钱塘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

学校网址：www.hzvtc.edu.cn

QQ 群咨询：1081110934



咨询电话：0571-56700102（张老师）

0571-56700105（毛老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0日